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首次授予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36.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957 元 / 股;因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36.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957 元 / 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回购预留授予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6.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9.629 元 / 股;因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14.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9.629 元 / 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7 月 3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同时,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1、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8 月 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45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注销。

13、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6%, 如本次回购完成前, 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原因

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970.20 万股的 1.0256%,其回购注销原因如下:

(1)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0.54	7081.29	64.28%	70%	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42.00 万股。

(2)终止实施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1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规定,本终止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1)"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2 款规定,除出现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且负有个人责任或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外,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鉴于公司已实施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6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4.45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4.453 × (1+2.10% × D ÷ 365)=14.453 × (1+2.10% × 606 ÷ 365)=14.957 元 / 股, 其中 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9.52 × (1+1.50% × D ÷ 365)=9.52 × (1+1.50% × 279 ÷ 365)=9.629 元 / 股,其中 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总额

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 = 回购价格 × 回购数量 =14.957 元 / 股 × 720,000.00 股 =10,769,040.00 元

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 = 回购价格 × 回购数量 =9.629 元 / 股 × 200,000.00 股 =1,925,800.00 元

回购资金总额为 12,694,840.00 元 (最终价款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确定),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8.00	−92.00	4,14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2.20	0	4,732.20
合计	8,970.20	−92.00	8,878.2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 2020 年加速确认, 对于与考核不达标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公司本次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应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九、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中国尊"东 100 米)ELION 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
3.0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0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方式	√
3.0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	√
3.03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价格	√
3.04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
4.00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
4.01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02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	√
4.03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锁定期	√
5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6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3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0/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8:30-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6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美兰

电话:010-56632450、57376964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亿利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3.0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方式			
3.0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			
3.03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价格			
3.04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4.00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4.01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02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			
4.03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锁定期			
5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694,38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是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155,000 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金种子 1 号")发行 33,628,318 股、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金种子 2 号") 发行 17,699,115 股、向付小铜发行 35,398,230 股, 向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柳林酒业") 发行 15,296,159 股,4 名发行对象共发行 102,021,822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可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告日, 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为 657,796,82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金种子 1 号、金种子 2 号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付小铜和柳林酒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50,694,389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694,389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付小铜	35,398,230	5.38%	35,398,230	0
2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96,159	2.33%	15,296,159	0
合计		50,694,389	7.71%	50,694,38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623,592	−15,296,159	51,327,43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398,230	−35,398,23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021,822	−50,694,389	51,327,4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55,775,002	50,694,389	606,469,3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5,775,002	50,694,389	606,469,391
股份总额		657,796,824	0	657,796,8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0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诉金额:款项 22,00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对 2019 年度损益影响约 -22,000,000 元,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 琼 96 执 169 号。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126)。

三、执行通知书内容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相关款项 22,000,000 元及利息和执行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预计对 2019 年度损益影响约 -22,000,000 元,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担保暨诉讼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提示情况

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将积极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 郑锦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2,1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9.0433%; 吴文仲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7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10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锦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62,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吴文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7%。郑锦栩、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收到股东郑锦栩、吴文仲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锦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82,100	9.0433%	IPO 前取得:22,082,100 股
吴文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76,000	10.1056%	IPO 前取得:24,6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郑锦栩	2,793,900	1.1442%	2019/7/17 ~ 2020/1/13	23.81-27.79	2019 年 6 月 25 日
吴文仲	200,000	0.0819%	2019/7/17 ~ 2020/1/13	23.48-27.05	2019 年 6 月 2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锦栩	不超过:3,662,700 股	不超过:1.5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62,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62,700 股	2020/4/22 ~ 2020/10/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文仲	不超过:2,800,000 股	不超过:1.14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 股	2020/4/22 ~ 2020/10/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1.郑锦栩、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3.郑锦栩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662,700 股,吴文仲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两位股东具体分别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尚不能明确。

4.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郑锦栩、吴文仲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郑锦栩、吴文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